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除字第861號

聲 請 人 吉喆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羿賓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見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卷附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，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8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請判決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。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，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。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，以裁定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、第546條、第54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票據喪失時，得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之人，僅限於票據權利人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（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抗字第653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時固主張其遺失系爭支票等語，惟經本院訊問，聲請人陳明系爭支票為工程履約金，係於去年交給臺北市立文山區實踐國民小學（下稱實踐國小），學校（即實踐國小）說支票遺失要我來聲請等語

01 (見本院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筆錄)，堪認聲請人業  
02 將系爭支票交付受款人實踐國小，已非持有系爭支票之人，  
03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得主張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應為受款  
04 人實踐國小。聲請人既非系爭支票之票據權利人，所為本件  
05 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以裁定駁回。

0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 
13 書記官 梁靖璿

14 附表

15

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	支 票 號 碼
聯邦商業銀行 安康分行 阮文彰	臺北市文 山區實踐 國民小學	聯邦商業銀行 安康分行	114年10月3日	新 臺 幣 210,000 元	UE0580702